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趙本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就本府擬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件，提請討論。

一、與會委員(機關代表)意見：

(一)吳委員瑞賢：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污水量的推估過於簡化，建議加入模組化設計，使系統保持彈性。

(2)建議「大漢溪 4 口埤塘周邊景觀改善計畫」補充說明埤塘的使用與後續維管。

2.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處理對象為南平路至經國路間之南崁溪左岸排水，該區域可收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全接管前之汙染源，補充說明污水下水道接管以後如何處理？

(2)宜加強說明「竹圍漁港臨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投入後之效益。

3.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加強說明「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

(二)張委員德鑫：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接管長度是否足夠？

請再檢視是否可達到全部接管之目的。

(2) 非常支持「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桃園市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請檢視當初石門污水處理廠設計時是否有納入龍潭都市計畫區，如果沒有，是否會造成後續之問題？

(2)支持「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3.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的截流量約 2,500 CMD，請檢視此水量是否足夠。

4.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請檢視「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可否納入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5.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宜加強說明「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背景，計畫施作必要性。

(三)廖委員瑞堂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打造悠活騎樂休閒園區環境營造計畫」可提供完整親水環境之休閒活動，構想完整效益亦高，期待成為桃園市一大亮點。

(2)「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應隨都市發展做全面且必要之規劃設計。

(3)宜加強補充埤塘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完工後的經濟效益及後續維護管理。

2. 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宜加強改善水質，使此計畫效益增大。

#### (四)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批次所提計畫不能有用地問題，請先檢視。
2. 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將檢核結果納入各階段作業參採。
3. 目前本署辦理評分表修訂作業中，完成後將辦理說明會並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提報作業。
4. 本批次提報，建議以水質改善案件優先；各計畫與分項工程請確實依業務屬性歸類。
5. 第一批次已核定部分工程之計畫，希望能繼續提報辦理，以形成更大亮點；本批次所提報第一批次之舊計畫，建議依第一批次提報順序排序。
6. 本批次所提如為舊計畫且已核定部分工程，明細表請臚列已核工程，並作註記。
7. 如另有提報其他計畫(例城鎮之心等)，請檢視各項工程有無重複提報情形，避免重複核定。

####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本計畫於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之地目變更完成，及溫泉納管問題無虞前提下，本署支持本計畫。
2.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大溪水資中心擴建工程及週邊用戶接管計畫：
  - (3) 大溪區月眉里污水管網工程：主要納管月眉里（非都市計畫區）用戶接管工程，約 80 公頃、457 戶、350CMD，本署原則支持。
  - (4) 大溪水資中心第二期擴建工程：本項所提擴建工程原已納入第五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爰本項工程將由本署以公務預算補助之。
3. 老街溪水岸環境景觀躍升計畫：  
本計畫主要將龍潭地區用戶約 13,000 戶之生活污水約

8,000CMD 接入石門污水系統之石門水資中心。惟石門水資中心處理量 10,400CMD，目前進流水量約 2,000 餘 CMD，另石門地區尚有用戶接管工程辦理中，且該區用水量較大之用戶如軍方營區、女子監獄等之用水量，應確實調查，即石門水資中心之餘裕量是否足夠，應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另有關石門水資中心功能提升，請於修正實施計畫提出，若經核定，將以公務預算補助辦理。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 大漢溪員樹林排水淨化 (第二期) 預定施作地點在高灘地上，請檢視洪水來時是否有被淹掉之風險。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建議加強竹圍漁港水質改善效益。

(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水質改善效益的計畫，本署均表示支持。
2. 相關計畫請明確說明截流的來源與水量。

二、結論：

1. 各計畫審查評分過程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請本府各局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2. 桃園市政府內部競爭序位，排序本府第一順位為「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順位為「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順位為「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順位為「坑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順位為「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3. 惠請各局在 11 月 24 日下班前就擬提報之計畫以免備文方式繳交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電子檔(包含工作明細表、自主查核表、計畫評分表、生態檢核自評表及工作說明會資料)至水務局，以利本府在 11 月 30 日前提報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審查及評分。